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1700033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1700033号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海越能源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海越能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023年7月海越能源在开展进口商品贸易的过程中，支付的款项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冻结，形成大额的其他应收款 28,661.57 万元，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报告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海越能源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有效纠正上述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海越能源在识别及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运行方面存在缺陷，无法保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被及时识别，并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影响财务报告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海越能源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海越能源于2023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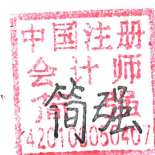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时应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简强

中国·武汉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 2023 年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工程项目、对外担保、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内部监督、对外投资、印章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与收款管理、对外投资、印章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内部控制缺陷定义

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关键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出具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重要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但应当引起董事会、经营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指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财务报表错报 \geq 上年度经审计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0%且人民币 5,000 万元。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	财务报表错报 $<$ 上年度经审计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且人民币 2,000 万元。
资产总额	财务报表错报 \geq 上年度经审计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	财务报表错报 $<$ 上年度经审计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	财务报表错报 \geq 上年度经审计后合并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2%。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	财务报表错报 $<$ 上年度经审计后合并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如下一个或多个事件的为重大缺陷：A、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B、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C、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对内部

	控制监督无效；D、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重要缺陷	出现如下一个或多个事件的为重要缺陷：A、关键岗位人员有重大舞弊行为；B、未按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C、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及时整改；D、其他无法确定其影响金额但重要程度类同的缺陷。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除外）。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除外）。	100 万元-500 万元（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除外）。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如下一个或多个事件的为重大缺陷：A、公司治理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B、决策程序不当导致重大失误；C、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对公司声誉有重大负面影响；D、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中的重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重要缺陷	出现如下一个或多个事件的为重要缺陷：A、公司治理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较大处罚；B、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C、决策程序不当导致一般失误；D、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中的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大额其他应收款冻结	2023 年 7 月海越能源在开展进口商品贸易的过程中，支付的款项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冻结，形成	财务管理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在了解了相关事项后，公司成立了包括董事长、总经理、法务、业务、财务以及外部律师等组成的专案推进工作组，第一时间与上游企业客户了解	否	否

<p>事项</p>	<p>大额的其他应收款 28,661.57 万元，款项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报告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有效纠正上述行为，存在重大缺陷。</p>	<p>情况，对相关情况积极开展自查，深入了解本次业务开展与资金冻结的相关情况，结合公司聘请的律师团队尽调后的专业意见，公司通过专业机构已向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提交申请，以解除资金冻结；</p> <p>(2) 2024 年公司获悉上游客户于 2024 年 2 月被列入美国制裁名单，因公司与其业务均发生于 2023 年，即公司与上游业务开展是发生在上游被制裁前，根据律师团队意见，将原申请资金解冻诉求调整为申请资金原路退回至我司，基于本次业务开展与资金冻结的客观事实与自查结果，公司预计本次冻结资金未来可以收回；</p> <p>(3) 同时，公司已向多方沟通相关事项，寻求指导与支持，以便加快事项处理进度；</p> <p>(4) 公司邀请律师团队开展内部进口业务合规培训，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及时终止原结算方式，并对业务模式及资金支付方式进行自查与调整，确保业务开展的安全可控；</p> <p>(5) 公司梳理大宗贸易业务控制流程，加强大宗贸易业务风险管控，持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机制，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后续合同审批、采购验收、资金付款等内控流程，特别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履行更严格的资金审批程序；</p> <p>(6) 积极跟进后续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回函情况，积极开展后续工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工作，推进现有传统能源的深化与新能源业务的转型发展工作，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事项未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p>	
-----------	-----------------------------------------------------------------------------------------------	---------------------------------------------------------------------------------------------------------------------------------------------------------------------------------------------------------------------------------------------------------------------------------------------------------------------------------------------------------------------------------------------------------------------------------------------------------------------------------------------------------------------------------------------------------------------------------------------------------------------------------------------------------------------------------------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积极开展相关自查活动，根据自查结果开展催收工作。

(2)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自查整改，并将进一步加强对关联方交易、资金支付、应收款项、资产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同时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强化内部控制工作，加强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和

学习。

(3) 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聘请独立第三方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4) 公司梳理大宗贸易业务控制流程，加强大宗贸易业务风险管控，持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机制，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5) 虽公司执行了内部控制整改计划并正整改实施，但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需要定期验收与评估。为此，后续公司需要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规范内部控制的评价程序，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述内部制度管理工作中的不足，一是进一步积极开展相关自查活动，根据自查结果开展催收工作；二是积极跟进后续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回函情况，积极开展后续工作；三是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在内部控制实施整改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的评价程序，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一是做好健全性评价，评价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二是做好符合性评价，用于评估内部控制是否发挥充分作用；三是做好综合性评价，用于评价内部控制测试后的运行效果。不断跟进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执行效果，并逐步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不断健全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的监督检查机制。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已经董事会授权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王彬